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公用事业管理处（单位名称）的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公用事业管理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与审查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公用事业管理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与审查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安徽九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2人，营业收入为3434.8618万元，资产总额为4815.776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徽九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8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公用事业管理处（单位名称）的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公用事业管理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与审查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公用事业管理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与审查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安徽泰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424.80万元，资产总额为847.16万元 1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徽泰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8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公用事业管理处（单位名称）的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公用事业管理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与审查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公用事业管理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与审查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9人，营业收入为12630.015183万元，资产总额为22196.00414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8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公用事业管理处的（项目名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公用事业管理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与审查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公用事业管理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与审查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芜湖瑞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02.23万元，资产总额为103.9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芜湖瑞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8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公用事业管理处）的（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公用事业管理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与审查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公用事业管理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与审查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竞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3人，营业收入为35143.77万元，资产总额为30146.72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竞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月 18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